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66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486,611.8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A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12	9600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5,473,398.42份	13,213.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与居民消费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传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市场情绪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对未来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科学预判,并以此为基础对基金组合在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进行明确。在“自下而上”的层面,本基金将严格执行备选股票库制度,在建立消费相关行业股票库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手段,筛选出具有良好基本面和发展前景的小股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80
传真		021-61095556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A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H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978,602.19	4,366,661.74
本期利润	120,943,651.21	9,015,916.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23	0.43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3%	198.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906	4.12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7,076,311.68	71,329.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298	5.39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5%	1.26%	4.19%	0.87%	-3.04%	0.39%
过去三个月	-5.03%	1.68%	-0.61%	1.14%	-4.42%	0.54%
过去六个月	17.53%	1.60%	20.63%	1.16%	-3.10%	0.44%
过去一年	-2.86%	1.37%	8.93%	1.14%	-11.79%	0.23%
过去三年	-10.69%	1.14%	19.70%	0.83%	-30.39%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34%	1.65%	50.13%	1.11%	79.21%	0.54%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H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6.50%	35.57%	4.19%	0.87%	152.31%	34.70%
过去三个月	140.72%	20.43%	-0.61%	1.14%	141.33%	19.29%
过去六个月	198.23%	14.59%	20.63%	1.16%	177.60%	13.43%
过去一年	146.39%	10.23%	8.93%	1.14%	137.46%	9.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21%	9.75%	2.57%	1.13%	136.64%	8.6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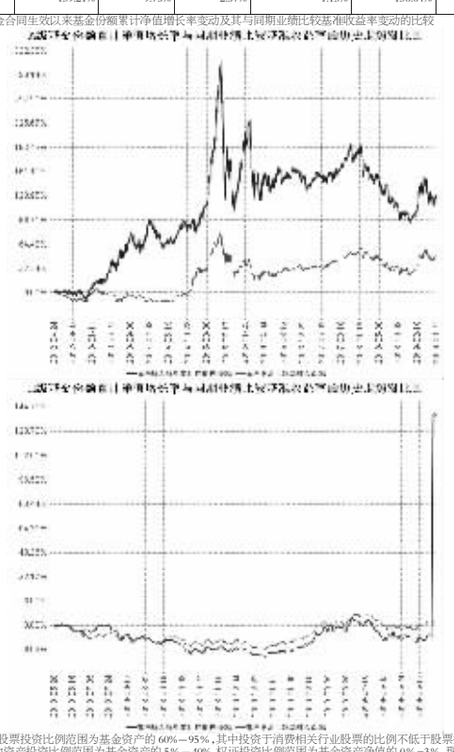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4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许金超先生。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50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金安18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稳进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农银汇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付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	2012年4月24日	-	13	会计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徐文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16日	-	13	金融学硕士。历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许拓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8月9日	-	6	硕士研究生。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一季度宏观环境较友好,1月份央行连续两次降准、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持续下行;2月份社融增速较超预期;3月份中国两会继续鼓励创新,地方债大量发行支持基建投资,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出现缓和。这给股票市场上涨创造了良好环境,外资持续流入。二季度宏观环境出现了明显变化,4月份国内货币政策因Q1宏观经济的韧性显现而出现较微转向,市场预期的持续放水落空,外资开始流出;5月份中美贸易摩擦突起波澜,双方暂时未达成协议,市场风险偏好下降;6月份宏观经济数据先导指标出现分化,监管层开始表态有信心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同时中美两国元首在G20会议中达成继续谈判的共识。

总体来看,上半年A股市场的主要影响因素可以归结为中美贸易摩擦、国内货币政策、外资影响。Q1三大因素均偏利好,整体呈现牛市格局,各大指数轮番快速上涨。元旦过后,外资持续流入带来消费为首的价值股明显上涨;2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出现缓和后,受益于中小创业绩暴雷出清,科创板加速推出,中小创个股迎来快速上涨;3月份以后消费、成长、周期、大金融等各个方向轮番上涨。Q2三大因素出现明显震荡,主要指数均下跌。4月份因宽松预期落空,金融地产等跌幅明显;5月份因中美贸易谈判实质性变数,中小创出现明显回调;6月份市场整体处于震荡期,纵观上半年,消费板块中龙头涨幅明显,成长板块中长期有技术壁垒的个股有所表现,周期板块中工程机械、水泥等景气程度仍高的子行业表现较好。

上半年,宏观环境的快速变化带来股票市场波动加剧,给基金操作带来较大扰动。本基金1月份配置较为均衡,持仓结构兼顾价值和成长。2月份之后,本基金明确转向成长,果断加仓,主要配置了光伏、计算机、机械、券商、军工等行业,收益较好。3月份以来,股票市场仍维持强势,但震荡加剧,本基金适当降低了仓位,结构上坚守长期景气的电气设备、高端装备、计算机等行业,并适当增加了医药等基本面见底行业的配置。Q2市场震荡加剧,本基金操作也做出调整。4月份发现流动性宽松预期落空后,本基金开始逐步减仓;5月份在中小创板块快速下跌后,本基金对持仓结构进行了优化,主要是增加了部分中长期具备潜力的成长股;6月份市场震荡,本基金操作较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消费主题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2.129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3%;截至本报告期末农银消费主题混合H基金份额净值为5.398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8.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对外方面,G20中美两国元首会面后中美贸易摩擦出现转机,达成协议是双方都想看到的,虽然过程曲折,但希望仍在;海外多个发展中国家降息,全球流动性宽松或重新开始。对内方面,国内经济领先指标出现弱化,监管层多次表态有信心稳定国内经济增长,再次宽松仍然可期。

就股票市场而言,政府对股票市场的重视程度是明显提升的,改革(科技支持、国企改革)加速推进对风险偏好的提升仍在继续。A股在MSCI中权重提升带来的增量资金配置需要仍在。故不应该对市场中期走势过于悲观,长期竞争优势明显的个股、新产业涌现出的龙头企业或许是建仓良机,故我们对下半年的市场保持谨慎乐观,机会与风险参半。

结构方面,预计下半年市场风格将由传统行业价值板块逐步转向风险偏好提升的中小创板块,这主要源于中央对创新和改革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同时5G带动的创新周期出现苗头,价值蓝筹相对中小创的业绩优势可能弱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逐渐友好等。单看三季度,风格仍将在价值板块和高风险偏好板块之间切换。具体行业方面,我们仍将重点关注光伏、高端装备制造、5G应用等长期前景广阔的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1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不需分配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9,684,141.40	162,821,445.71
结算备付金	316,445.76	6,370,858.15
存出保证金	974,512.35	1,089,19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400,842.66	492,262,432.66
其中:股票投资	621,400,842.66	492,262,432.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2,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04,408.90	-
应收利息	29,773.58	22,630.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650.05	9,27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60,922,774.70	734,975,83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247,268.38
应付赎回款	864,109.77	304,997.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2,426.57	971,001.71
应付托管费	157,071.09	161,833.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96,917.74	1,126,573.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4,608.75	850,390.13
负债合计	3,775,133.92	9,662,06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5,486,611.84	400,273,408.97
未分配利润	401,661,028.94	325,040,36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147,640.78	725,313,76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922,774.70	734,975,834.3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355,486,611.84份,其A类基金份额净值2.1298元,基金份额总额355,473,398.42份;H类基金份额净值5.3982元,基金份额总额13,213.4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2,305,822.48	-152,265,469.68
1.利息收入	816,285.10	948,879.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2,455.63	895,642.11
债券利息收入	1,639.23	318.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2,190.24	52,918.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11,621.99	-101,595,100.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411,678.30	-105,506,756.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2,704.78	242,900.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77,238.91	3,668,756.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14,303.82	-51,721,124.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3,611.57	101,875.27
减:二、费用	12,346,254.73	16,467,497.71
1. 管理人报酬	5,957,016.75	7,062,562.16
2. 托管费	992,836.07	1,177,093.7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132,162.53	8,020,486.4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5.39	1.14
7. 其他费用	264,233.99	207,354.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959,567.75	-168,732,967.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59,567.75	-168,732,967.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0,273,408.97	325,040,360.40	725,313,769.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9,959,567.75	129,959,567.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786,797.13	-53,338,899.21	-98,125,696.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50,470.27	27,305,918.64	52,456,388.91
2.基金赎回款	-69,937,267.40	-80,644,817.85	-150,582,085.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5,486,611.84	401,661,028.94	757,147,640.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186,259.86	687,715,188.69	1,109,901,448.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732,967.39	-168,732,967.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68,511.94	-27,036,795.88	-36,605,307.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903,207.72	105,589,860.44	185,493,068.16
2.基金赎回款	-89,471,719.66	-132,626,656.32	-222,098,375.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2,617,747.92	491,945,425.42	904,563,173.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施卫 刘志勇 丁煜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02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629,917,809.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30,484,406.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6,596.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赎费用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5月28日,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开放销售。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后更名为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57,016.75	7,062,562.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67,097.62	2,714,764.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2,836.07	1,177,093.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邮政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